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高新）环准〔2021〕016号

重庆市焯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凤焯胜精密模具制造及加工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租用重庆高新区金凤镇凤仪路6号三号厂房4楼（重庆埃立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精密模具制造及加工，年加工笔记本电脑外壳及配件模具、汽车内饰模具、家电塑料模具共900套，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3.2%。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环境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喷胶、喷砂和氧化工序。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氧化工序产生的硝酸雾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清洗、碱液喷淋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新建日处理能力 2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梁滩河。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埃立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限值。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北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各侧厂界噪声须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三)强化固体废物管理与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回收粉尘、废胶带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氧化废液、废油桶、废纸巾、化

学溶剂废包装桶、氧化槽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防锈油、三氯化铁、CPL、硝酸、碳氢清洗剂等,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物质分区贮存,采取防泄漏、防渗等措施。

(五)排污总量控制。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0.00315t/a、NH₃-N: 0.0001674t/a、硝酸雾(以NO_x计): 0.005t/a、非甲烷总烃: 0.0028t/a。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

重庆市焯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金凤焯胜精密模具制造及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标准
喷砂	颗粒物	50	17	1.12	1.0	0.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喷胶	非甲烷总烃	120	17	12.8	4.0	0.0028	
氧化	氮氧化物	200	17	0.38	0.12	0.005	
喷胶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备注：本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量之和。

二、废水

污染源	厂区排放口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污染物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量 (t/a)	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 (t/a)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0.033	0.00315
		BOD ₅	300	0.023	0.001
		SS	400	0.028	0.001
		NH ₃ -N	/	0.003	0.000167

备注：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计算污水经西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量。

三、噪声

区域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0	55
厂界东、南、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备注：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占总量 (%)	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5	0.05	1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纸巾	0.03	0.03	100	
	氧化废液	2.30	2.30	100	
	废油桶	0.01	0.01	100	
	化学溶剂废包装桶	0.01	0.01	100	
	氧化槽渣	0.05	0.05	100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粉尘	0.46	0.46	10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胶带	0.02	0.02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0	1.20	100	分类交环卫部门处置

(此页无正文)

抄送：金凤镇人民政府，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